

#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教务〔2023〕5号

---

##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 《中山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经济与管理学部、医学部，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新修订的《中山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已经2022年第34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3年1月5日

# 中山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山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达到下列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2.0** 及以上。

**第五条** 结业学生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取得毕业资格，且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本科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同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且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

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备注，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七条** 荣誉学士学位，即优等生学位，是我校授予优秀全日制本科生的一项荣誉。本科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同时达到下列条件，可授予荣誉学士学位：

（一）修读完成不少于 18 学分的荣誉课程，且主修课程、荣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均达到优秀（绩点 $\geq 3.5$ ）；

（二）符合所在学院（直属系）（以下简称“院系”）授予荣誉学士学位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者；

（二）考试作弊者。

###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九条** 院系审查。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按本细则第二章规定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品德操行、学业成绩等进行审查和评议，确定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含辅修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提交教务部审核。

**第十条** 教务部审核。教务部对院系提交的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含辅修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分委员会或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学校审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含辅修学士学位

位、荣誉学士学位) 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学校学位分委员会或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授予学位时间按审定通过之日计。

**第十二条** 对符合学士学位(含辅修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 授予条件的毕业生,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可授予学士学位(含辅修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 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授予荣誉学士学位的, 同时颁发荣誉学士学位证书。

对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由毕业生所在院系将审核结果告知书以书面形式送达学生, 由本人签收; 学生拒绝签收的, 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 以留置方式送达; 不在校的, 以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含辅修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 如发现学位获得者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 情节严重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可予以撤销。

####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未获得学士学位(含辅修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 的毕业生可申请复议, 申请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议, 在复议内未提起异议的视为放弃复议, 学校不再受理其因同一事由提出的复议。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将书面复议申请书交所在院系审核后报教务部，申请书应当载明姓名、学号、所在院系、专业、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复议请求，复议理由及相关证据，学校处理决定复印件及签收信息，手写签名，提出异议的日期等。

**第十六条** 教务部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复议申请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决定是否进行研究复议申请，是否召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讨论复议议题。若主席决定不进行研究复议申请，或者主席、副主席会议作出不同意复议的决定，则复议程序终止，并由教务部向申请人出具告知书。

主席、副主席会议若作出同意复议的决定，由教务部提交到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重新审核。重新审核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重新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并向申请人出具复议决定书。

对于是否进行复议，教务部应在收到申请书后3个月内作出明确书面答复。复议结果（书面告知书、复议决定书）由申请人所在院系负责送交申请人，由本人签收；申请人拒绝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按照复议申请书提供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对授予学士学位（含辅修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形式向教

务部提出异议。教务部会同相关院系、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予以受理，按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异议处理期间暂缓授予学位；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异议人。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和纪律，杜绝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串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二）玩忽职守未按规定履行审核职责的；
- （三）工作中收受申请人财物或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四）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有第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教务部与各院系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其采取以下问责措施：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 （四）扣减年度奖励性绩效；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使用或者合并使用。

同时，构成违纪应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党纪法规和学校有

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1.0 及以上，且符合本细则其余规定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教务部对本细则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细则执行不力，追究教务部及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 2022 年第 34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级起执行**。原《中山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大教务〔2020〕95 号）同时废止。

